

全国首部!《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明年3月起施行

见习记者 周诗宇

本报讯 12月24日,在《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省人大通报了《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情况。

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对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条例》提出,公共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实现共享或者协同应用。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履行本机构职责,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消除“数字鸿沟”、实现普惠共享,是我省创新发展数字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条例》明确,要加强山区、海岛等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实现农村电信普遍服务。据介绍,今年以来,我

省先后制定实施了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快5G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同时正在编制全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将山区、海岛、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能耗指标、频谱资源保障等方面予以大力推进,计划到2025年全省5G基站超20万个,实现重点乡镇以上的地方5G网络连片优质覆盖,建设先进泛在信息网络,实现乡村千兆进村。

近段时间,有关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引发公众关注。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我省也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尤其在完善健康码便利通行、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等方面加大力度。为了让老年人等群体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条例》提出,要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制定措施,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上接1版)

省公安厅还筹建了部级网络“套路贷”犯罪研判中心,开展网络“套路贷”犯罪大数据侦查研究和全链条打击,研判发现了贵州、云南、河南等外省活跃“套路贷”APP20余款,为全国整体打击提供支撑。

既要打得狠,又要打得准。省级政法机关先后出台办理“套路贷”案件指导意见等10余个规范性指导文件,组建法律政策专家组,常态化运行提前介入、疑难案件会商等机制,确保犯罪嫌疑人“抓得住、捕得了、诉得出、判得下”。三年来,全省审结涉黑案件460件、涉恶案件1995件。

在推进专项斗争的过程中,我省还建立完善了涉黑恶财产处置工作机制,精准“打财断血”,推动形成了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攻坚大格局。省法院创造性实行的“一元拍”,截至12月20日已成交金额8.25亿元,大幅提升了涉案财物处置效能。

办理一案、警示一片、净化一方 完善固本强基机制 确保动真除患

如何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我省不断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将社会治安、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纳入全省“十大专项行动”,切实消除行业乱象。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市场监管行政违法案件12.94余万件,其中查处各类网络违法案件2.09万余件。

我省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并不是一打了之,而是边治边建。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了“一案一整治”,起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净化一方的效果。

台州紧紧抓住“三书一函”这一牛鼻子,以此撬动行业领域部门主管力量,构建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整治新格局。截至今年12月初,全市公检法纪部门共发送“三书一函”165件,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比如,临海市公安局在侦办朱某利等涉黑恶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存在利用无证经营的公司长时间从事高利贷、“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收到“公安建议函”后,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利用金融系统监测防控平台,找准重点、分析研判,及时反馈整治进展,经监管部门整治,该市金融系统基本实现行业清源。

为了切实铲除黑恶势力土壤,我省还大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统筹基层资源力量,构建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防止黑恶势力边打边滋生。

反映民意、汇聚民智、保护民利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确保人民满意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专项斗争评价体系的重要导向,我省在平安浙江建设考核体系框架下,就建立完善了以此为标准的考核评价体系。

我省每年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办法,将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等扫黑除恶各项工作,细分成10余个大项20余个小项,科学反映各市工作优势和弱点,综合考评各市工作成绩,实行过程性考核,每季度考评一次,营造你追我赶的竞争氛围。

温州公安在全国率先推出“扫黑除恶综合指数”,代替“一刀切”“扁平式”的考核机制,主要评估黑恶打击、涉网黑恶打击、打财断血等6大板块。实行每周更新通报、设置公安网专栏飘窗,营造“找差距、补短板、争先进”的工作氛围,今年以来已经发布20余期。

宁波公安则连续2年将扫黑除恶作为月度考评的独立榜单项目,及时调整评估内容,形成了重点突出、动态灵活、导向明确的工作引导机制。

与此同时,我省还选择第三方测评机构,每年对全省90个县(市、区)开展调查测评,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评范围,切实体现专项斗争的人民属性,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反映民意、汇聚民智、保护民利。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 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新华社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宪法伴我成长

近日,东阳市检察院未检部检察官走进市实验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宪法伴我成长”主题班会。检察官通过PPT展示、播放小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介绍了宪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通讯员 邓俊

浙江首个机动车数字化处置平台落户拱墅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拱法

本报讯 12月24日上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正式启动“浙江省司法数字服务站”试点,以便集中快速处置法院执行标的物。这也是浙江省首个机动车数字化处置服务平台,将为广大市民提供新型便捷的二手车拍卖交易服务,让市民们有更多机会放心“捡漏”。

据了解,浙江省司法数字服务站位于拱墅区海外海汽车城,拥有四大服务区域,包括汽车展示、汽车停放、服务交流和司法知识宣传,能够让市民近距离体验司法

网拍,进一步了解法院执行工作。

目前,司法数字服务站以拱墅区为试点,后续将有条件地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省高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此次浙江省司法数字服务站的成立,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的技术优势,通过对司法拍卖的车辆实行集中保管、展示、交付等,实现网拍车辆“一件事”改革,方便买受人办理竞拍手续,加快法拍流程,提高拍品成交率和溢价率。这是浙江法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的又一次生动实践,也是法院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的一项重要举措。

社区警务如何发展 乌镇论坛碰撞“火花”

本报记者 李洁 通讯员 徐飞燕

本报讯 12月24日,由桐乡市公安局主办的首届县域基层社会治理社区警务乌镇论坛在桐乡乌镇举行。围绕如何构建现代社区警务模式,如何将社区警务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扩大平安建设成果等内容,与会专家与代表展开探讨。

“社区警务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社区警务与‘三治融合’、智慧警务不是简单地相加,而是要有机地融合。”与会者提出了这样的观点,而这也是桐乡公安探索社区警务新模式、新载体的方向之一。早在

2015年,桐乡公安就建立了以“乌镇管家”为品牌的群防群治队伍,并依托“云享乌镇”建立分级处置和交办反馈等制度,开发“乌镇民情”管理与服务系统;今年8月,结合“警源治理”,桐乡市委政法委、公安局、矛调中心等五部门联合建立110矛盾纠纷警情分级处置机制。对一级纠纷警情,在处警的同时,依托协同解纷平台“一键响应”模块推送至相应部门联动处置;对二级纠纷警情,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人处置、反馈,实现“全部警情在平台内流转、全部工作在平台内显示、全部结果在平台内反馈”。目前,已流转纠纷警情453起。